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地方财政蔬菜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当地蔬菜主管部门认可，在标准蔬菜产业园内种植面积达5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 种植品种在当地主管部门蔬菜种植计划中列明；
- (三) 种植品种能够确定生产成本、产量，并能获取公平、公开的销售价格数据；
- (四) 种植面积在5亩（含）-30亩（不含）之间的，由相关单位组织投保，种植面积达30亩（含）以上的，可单独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蔬菜因遭受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冻害、雪灾、雹灾、风灾和旱灾导致损失，进而导致实际产量低于保险产量的。

保险产量参考当地近三年蔬菜种植亩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投保单中载明。

实际产量指每亩蔬菜实际累计采收的产量，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根据蔬菜生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 理赔结算期间内，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蔬菜市场收购均价低于保险价格的。

保险蔬菜市场收购均价指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在理赔结算期间内公布的收购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保险价格指前三年同时期（理赔结算期间）市场价格的平均值考虑市场差异等调整系数后的数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调整系数主要考虑风险保障水平和市场差异性，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未载明则默认为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自身种植技术失误、施肥用药不当等原因造成保险蔬菜减产;
- (二) 因蔬菜种子质量问题或土壤质量问题造成保险蔬菜减产;
- (三) 因病虫害原因造成保险蔬菜减产;
- (四) 因保险责任所列自然灾害之外的任何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蔬菜减产。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产量、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根据蔬菜品种的种植销售周期确定，自播种时起，至收获销售结束时止，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结算期间与蔬菜品种的上市销售期间保持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中第一款保险责任的：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非保险事故损失率）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
苗床期	20
定植期	30
始花期	50
始收期	80
盛产期	100

注：损失率=1-每亩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

-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中第二款保险责任的：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亩）
×价格下跌对应的赔偿比例

注：每亩实际产量大于每亩保险产量的，按照每亩保险产量计算。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蔬菜的市场收购均价和保险价格的下跌幅度确定，具体如下：

理赔结算期间蔬菜价格跌幅（X）	赔偿比例（Y）
0~3%（含）	Y=X
3% ~10%（含）	Y=1.5%+X×50%
10%~20%（含）	Y=3.5%+X×30%
20%~30%（含）	Y=4.5%+X×25%
30%~50%（含）	Y=6%+X×20%
50%以上	Y=15%+X×2%

注：价格跌幅=1-保险蔬菜市场收购均价/保险价格

同时发生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两种保险责任导致的损失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水。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 冻害：指在七日内出现三个日极端气温等于或低于-3℃(含)的情况。

(四) 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压塌大棚造成蔬菜死亡的情况。

(五) 霉灾：指发生大面积冰雹，即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造成保险蔬菜死亡的灾害。

(六) 风灾：指发生风力达到8级及以上或风速在17.2米/秒及以上的自然风、热带气旋、旋风等造成保险蔬菜死亡的灾害。

(七) 旱灾：指正常气候条件下水资源充足的地区，因短期内降水量不足(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46天及以上、夏季达36天及以上、秋冬季达71天及以上)导致水资源短缺造成保险蔬菜死亡的灾害。